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歐致善

電話: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40118078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550000A 1140118078B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\_1140118078B\_ATTACH2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檢送「中華民國115年(西元2026年)政府行 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### 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114年6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48312號函辦理 (附原函及附件)。
- 二、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第8條規定略以,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者,應予補假。復依行政院114年6月 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4631號函修正之「政府機關配合 紀念日與節日補假及調整放假處理要點」第3點規定略以,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,逢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 假,逢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;但除夕及春節放假 日逢例假日者,得於前一個或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
- 三、115年全年365日,總放假日數120日,其中連續假期情形如 下:
  - (一)連續9日假期:除夕及春節(2月14日至2月22日),除夕 前一日(2月15日,星期日)於初四(2月20日,星期







#### 五)補假。

## (二)連續4日假期(計2個):

- 1、兒童節(4月4日)適逢星期六,於4月3日(星期五) 補假;清明節(4月5日)適逢星期日,於4月6日(星期一)補假。
- 2、中秋節(9月25日,星期五)與孔子誕辰紀念日/教師節(9月28日,星期一),併同例假日形成4日連假。

### (三)連續3日假期(計6個):

- 1、和平紀念日(2月28日)適逢星期六,於2月27日(星期五)補假。
- 2、勞動節(5月1日,星期五),併同例假日形成3日連 假。
- 3、端午節(6月19日,星期五),併同例假日形成3日連假。
- 4、國慶日(10月10日)適逢星期六,於10月9日(星期五)補假。
- 5、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(10月25日)適逢 星期日,於10月26日(星期一)補假。
- 6、行憲紀念日(12月25日,星期五),併同例假日形成3 日連假。

正本: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 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 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5/00/17文交



